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1585/11-12(05)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整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

目的

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整合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此建議。

背景

2. 1999 年 6 月，社署在綜援計劃下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目的是鼓勵和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繼而邁向自力更生。

3. 針對不同綜援受助人的需要，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提供不同的就業援助服務，並因應各項服務的推行情況，適時作出調較和更新。現時，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

- (i)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¹ — 為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這項計劃提供一般和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滿足綜援求職者的需要，協助他們消除就業障礙，增強他們的受僱能力。計劃於 2008 年 10 月推出，截至 2012 年 1 月已有 106 055 人參加；
- (ii) 「走出我天地計劃」 — 因應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社署由 2006 年 10 月起在元朗區(包括天水圍)試行計劃，為 15 至 29 歲，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提供輔導和有系統的激勵

¹ 取代 2003 年推出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及紀律性訓練，以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責任感，以及協助他們重投工作行列。計劃自 2009 年 10 月起擴展至全港 18 區。截至 2012 年 1 月，已有 1 944 人參加了此計劃；及

- (iii) 「欣曉計劃」² — 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計劃在 2006 年 4 月推出，截至 2012 年 1 月已有 24 594 人參加。

4. 此外，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一般亦須參與由社署推行的「社區工作計劃」，目的是協助他們培養工作習慣、加強他們的自信及擴闊他們的社交圈子，及讓他們在領取綜援的同時，也能夠回饋社會。現時，社區工作大致可分為社區服務和與環保有關的工作。自 1999 年 6 月起至 2012 年 1 月，共有 137 687 人曾參加「社區工作計劃」。

整合服務的需要

5. 現時除了「社區工作計劃」是由社署直接推行之外，各項就業援助服務分別由 32 個非政府機構透過 77 個項目提供。由於項目數目甚多，行政和聯絡工作甚為繁複；而同一綜援受助人及其家庭成員或需要到不同機構接受不同服務，造成不方便及混淆。此外，各就業援助服務亦會提供相同的支援(例如提供就業資訊和職位空缺資料，教授電腦操作知識和求職技巧等)，令服務及資源運用出現重疊。

6. 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綱領提出檢討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以整合和優化這些服務，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在參考現有服務的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後，社署建議：

- (i) 把現時三項就業援助服務及社區工作計劃合併，並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小社區內，為區內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包括一

² 取代 2002 年推出的「欣葵計劃」。

般失業健全成年、年青的綜援受助人、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按其獨特需要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以個別或小組形式面見受助人、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向他們提供就業資訊和各項訓練課程、為他們安排社區工作，以及提供就業後支援服務和短期經濟援助等；

- (ii) 由於青少年服務使用者數目相對較少，為青少年提供激勵及紀律性訓練的非政府機構需涵蓋較大的服務範圍；及
- (iii) 在社區工作方面，非政府機構可利用各自的專長及網絡，適當地加強現時社區工作計劃的服務內容(例如使之涵蓋更多元化及有規範的義務工作和試工計劃等)，令服務更具彈性及效益，以切合不同失業綜援受助人的需要。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與現時提供社區工作崗位的機構加強聯繫，確保社區工作服務的延續及發展。

7. 我們認為經整合後的服務，能讓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及產生協同效應。簡化行政程序後，非政府機構也可更專注於提供服務。此外，同一機構可以按個別綜援受助人及其家庭成員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不同服務，不但能方便受助人，而且有助提升他們就業的機會。非政府機構亦可針對區內不同受助組群(例如少數族裔)的需要，彈性地投放資源，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

未來路向

8. 現時各項就業援助服務的合約，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社署建議在 2013 年 1 月推出整合後的就業援助服務。當局已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2.3 億元以推行新服務，為期 27 個月。

9. 社署計劃在本年年中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並會於下半年展開評審工作，以選出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10. 請委員備悉此文件。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